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債權人自願清盤一家附屬公司

本公告乃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1年3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PML」)之唯一股東議決立即採取行動，將PML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清盤」)。

### 清盤一家附屬公司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2021年3月9日(交易時段後)，PML董事局議決：

- (a) 將會召開PML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及
- (b) 將會召開PML債權人會議以進行清盤。

由於PML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超逾5%，而PML於2020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佔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超逾5%，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PML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 有關PML之資料

PM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992年12月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ML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及金融服務。

\* 僅供識別

## 進行PML清盤之原因

根據PML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691億港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6.181億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PML之負債總額約為30.210億港元。

根據PML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流動負債淨額由2020年3月31日約14.691億港元增加約4.0%至2021年1月31日約15.276億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此外，PML之負債淨額由2020年3月31日約16.181億港元增加至2021年1月31日約16.759億港元，增幅約3.6%。PML之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PML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增加。PML之負債總額由2020年3月31日約30.210億港元增加約5.9%至2021年1月31日約31.986億港元。

鑑於PML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1月31日無償債能力，PML之唯一股東議決批准將PML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 PML清盤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PML展開清盤後，PM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從本集團實際剝離。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有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清盤之發展。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高原

香港，2021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先生  
(總裁)  
柯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嘉祺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先生  
梁松基先生